

# 2024年绍兴市招才引智人才专列 博士招引活动委托业务项目协议书

采购单位(甲方): 绍兴市就业促进和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 国信蓝桥人才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2024绍兴市招才引智人才专列博士招引活动委托业务项目招标文件(编号:ZJZL-2024-03-08)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2024年绍兴市招才引智人才专列博士招引活动委托业务项目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甲方将视执行情况酌情考虑协议的执行。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时向采购单位提供高质量服务,不得提出本协议书内容之外的任何附加条件。

**第二条** 中标后,应按照甲方绍兴市就业促进和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和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绍兴市财政局的要求做好本公司“政府采购云平台”模块相关信息和价格的维护管理。

**第三条** 本合同条款适用本次中标单位基本约定,乙方根据《2024绍兴市招才引智人才专列博士招引活动委托业务项目招标文件》中的份额分配原则承接相应活动。每项具体实施活动需另行签订相应合同。

## **第四条 要求及内容**

### **(一) 项目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为绍兴市2024年度招才引智人才专列博士招引活动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八个方面:

(1) 博士需求调研。集中调研市本级和各区县(市)博士需求旺盛的重点企事业单位,同时举办6次需求研讨会。要求走访对接重点企事业单位80家以上,完成博士人才需求调研500—800个,建立“绍兴博士需求动态清单”;

(2) 线上平台搭建。在全国化招聘网站开设绍兴专区，实现“绍兴青年博士需求动态清单”在线查询、联系、投递、反馈、更新等功能，定期开展空中宣讲会、直播招聘等活动；

(3) 举办专场对接。以四大“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博士需求为出发点，根据博士需求调研结果导向，赴全国至少4个城市举办4场重点产业专场博士对接活动，每场邀请博士不得少于100人；

(4) 邀请博导访绍。根据博士需求调研的成果，邀请超过30所高校的博管办领导、超过50名关联产业的前沿博导赴绍进行考察调研，协助完成其他相关博士活动。

(5) 博士人才推荐。根据“绍兴博士需求动态清单”，常态化开展博士寻访推荐工作，邀请其来绍就业创业，全年推荐人数（不含线下对接）不少于500人；

(6) 博士服务活动。每季度举办1场“与绍同行”在绍博士服务活动，全年至少举办4场；

(7) 分析报告撰写。4月中旬之前完成博士需求分析报告，6月底之前完成半年度总结分析报告，12月底之前完成绍兴市博士人才研究报告。

(8) 宣传推广报道。在市级及以上媒体报道博士活动成效不少于4篇，在“绍兴人社”等微信公众号等做好活动图文宣传不少于9篇。

## (二) 相关要求

1、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天内完成活动方案策划，在项目实施前2天内完成项目布置所需的各项准备工作，完成时限特别急的，由双方协商约定时间。

2、未按要求完成博士需求调研的，每少一家扣625元；未按要求完成线上平台搭建，并提供岗位在线查询、人才联系对接、岗位投递、招聘反馈、需求更新等功能的，扣20000元；未按要求举办博士专场对接会的，每少一场扣75000元；未按要求邀请博管办和博士生导师来绍考察调研的，每少一名扣1000元；未按要求做好博士日常



推荐的，每少一人扣 200 元；未按要求组织博士服务活动的，每少一场扣 20000 元；未按要求撰写相关报告的，每篇扣 20000 元；未按要求开展宣传推广报道的，每篇扣 1000 元。

3、在相关活动实施过程中，若因乙方的原因(如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而造成的事故或安全问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4、活动具体实施方案根据甲方要求执行，每个场次活动实施时，需根据甲方要求，由乙方先行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人力、物力以及垫付资金（或现金））以确保活动正常开展。

5、在相关活动实施过程中，若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终止合同。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须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一律不得采用现金结算。

2、本合同总价为：¥700000.00 元（大写：柒拾万元整人民币）。

3、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及时提供，若乙方在申请付款时未能提供相应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4、第一期预付款：合同签订后，在收到中标单位开具发票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价 30%，即¥210000.00 元；第二期尾款：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整提供服务的，支付合同价 70%，即¥490000.00 元。

乙方不能完整提供服务的，甲方按照合同规定扣除相关金额后再支付剩余尾款。

#### 第七条 质量标准和验收

1、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是经合法途径取得的。

2、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及验收标准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因乙方提供的工程、货物或服务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应承担违约责任。

3、验收由使用单位按规定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进行。

4、双方对工程、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专业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



0522

责任的，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由于甲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短缺、故障或损坏，甲方协助甲方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3、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完成供货任务，甲方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规定处以违约金。

4、乙方和甲方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逾期每推迟一天，扣 1000 元给甲方。

5、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者，以招标违约处理，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因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影响，甲方未能按期在招标期内完成招标内容的，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当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起诉。



2、仲裁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3、在仲裁和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第十一条 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交更或解除协议。协议书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书有同等法律效力。

3、所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4、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及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法定（授权）负责人：

甲方（盖章）：



雷

时间：2024年4月2日

乙方法定（授权）负责人：

乙方（盖章）：



张颖

时间：2024年4月2日